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主要交易

收購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股權

寧波海亮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愷胤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各自訂立寧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愷胤實業同意自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收購寧波海亮合共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023,700元(相等於2,626,267,492港元)。

於完成後，寧波海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海亮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安徽海亮收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融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饒投資訂立安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融恩同意自海饒投資收購安徽海亮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2,500,000元(相等於733,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安徽海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亮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Dingxin有關批准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Dingxin持有1,0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載有（其中包括）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信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亮金屬就潛在合作（涉及海亮金屬間接持有的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項目）訂立意向書。

寧波海亮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愷胤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各自訂立寧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愷胤實業同意自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收購寧波海亮合共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023,700元（相等於2,626,267,492港元）。

除賣方的名稱、於寧波海亮轉讓的股權百分比及代價外，寧波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相同。寧波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愷胤實業（作為買方）；
- (ii) 海饒投資（作為賣方）；
- (iii) 馮先生（作為賣方）；
- (iv) 海亮投資（作為賣方）；
- (v) 唐先生（作為賣方）；及
- (vi) 海亮慈善（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饒投資、海亮投資、海亮慈善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馮先生及唐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愷胤實業同意收購，且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均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寧波海亮的30.2%、16.9%、4.7%、2.1%及1.1%股權。

代價：

愷胤實業就寧波海亮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023,700元（相等於2,626,267,492港元），其中人民幣1,243,566,500元、人民幣694,026,200元、人民幣193,471,100元、人民幣85,209,600元及人民幣47,750,300元須分別支付予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寧波海亮收購事項的代價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寧波股權轉讓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愷胤實業將根據寧波股權轉讓協議將相應代價的50%支付予愷胤實業及各賣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其中包括(a)完成關於寧波海亮的相關股權轉讓所需的商業登記；及(b)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已頒發寧波海亮新營業執照，將取消對上述銀行賬戶的共同控制，金額將保留為各賣方的利益；及
- (ii) 於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完成後三(3)個月內，愷胤實業將根據寧波股權轉讓協議將相應代價的剩餘50%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的自完成所需商業登記之日起至支付日期的利息支付予各賣方。

代價乃經訂約方主要參考寧波海亮權益持有人應佔寧波海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寧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

完成：

寧波股權轉讓協議均將於就寧波海亮股權變動而於中國的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當日完成。

於完成後，寧波海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海亮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安徽海亮收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融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饒投資訂立安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融恩同意自海饒投資收購安徽海亮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2,500,000元(相等於733,700,000港元)。安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融恩(作為買方)；及
- (ii) 海饒投資(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上海融恩同意收購，且海饒投資同意出售於安徽海亮的55%股權。

代價：

上海融恩就安徽海亮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32,500,000元(相等於733,7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安徽股權轉讓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上海融恩將根據安徽股權轉讓協議將相應代價的50%支付予上海融恩及海饒投資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其中包括(a)完成關於安徽海亮的相關股權轉讓所需的商業登記；及(b)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已頒發安徽海亮新營業執照，將取消對上述銀行賬戶的共同控制，金額將保留為海饒投資的利益；及
- (ii) 於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完成後三(3)個月內，上海融恩將根據安徽股權轉讓協議將相應代價的剩餘50%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的自完成所需商業登記之日起至支付日期的利息支付予海饒投資。

代價乃經訂約方主要參考安徽海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安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

完成：

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將於就安徽海亮股權變動而於中國的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當日完成。

於完成後，安徽海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亮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寧波海亮的資料

寧波海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海亮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投資及建築材料(除竹木)之批發及零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寧波海亮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217,075元(其中約人民幣234,718,029元為寧波海亮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寧波海亮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19,877,888	342,520,332	(33,409,45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87,088,301	172,468,626	(46,330,692)

安徽海亮的資料

安徽海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海亮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之銷售、租賃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海亮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6,818,59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海亮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8,299,132	30,765,178	(55,855,69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9,369,201	(16,388,823)	(55,855,695)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着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及市場形象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在安徽省及浙江省發展項目的良機。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不僅可將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中西部城市的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結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愷胤實業

愷胤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上海融恩

上海融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海饒投資

海饒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有色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馮先生

馮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海亮投資

海亮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唐先生

唐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海亮慈善

海亮慈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公募基金會，主要從事慈善公益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Dingxin有關批准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Dingxin持有1,0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載有（其中包括）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寧波海亮收購事項及安徽海亮收購事項
「安徽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融恩與海饒投資就安徽海亮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安徽海亮」	指	安徽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饒投資全資擁有
「安徽海亮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安徽海亮的5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ingxin」	指	Dingxi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波股權轉讓協議及安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亮慈善」	指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海亮投資」	指	浙江海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海亮金屬」	指	海亮金屬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海饒投資」	指	寧波海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愷胤實業」	指	上海愷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海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唐先生」	指	唐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寧波股權轉讓協議」	指	愷胤實業與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各自就寧波海亮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寧波海亮」	指	寧波海亮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饒投資、馮先生、海亮投資、唐先生及海亮慈善分別擁有75.21%、16.86%、4.70%、2.07%及1.16%
「寧波海亮收購事項」	指	根據寧波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波海亮的5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投資」	指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融恩」	指	上海融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